

《瑜伽師地論》卷 79_補充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架構大要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 《瑜伽師地論》(卷 35~50)	《瑜伽論記》卷 8 (大正 42, 485a11-29)
初持瑜伽處 (卷 35~46)	初十八品， <u>修行力劣，起學之初，名為初持</u> 。… 初一持法，義當種姓。
種姓品第一 (卷 35)	
發心品第二 (卷 35)	
自他利品第三 (卷 35-36)	
真實義品第四 (卷 36)	
威力品第五 (卷 37)	
成熟品第六 (卷 37)	
菩提品第七 (卷 38)	
力種姓品第八 (卷 38)	
施品第九 (卷 39)	
戒品第十 (卷 40-42 前)	
忍品第十一 (卷 42)	
精進品第十二 (卷 42)	
靜慮品第十三 (卷 43)	
慧品第十四 (卷 43)	
攝事品第十五 (卷 43)	
供養親近無量品第十六 (卷 44)	
菩提分品第十七 (卷 44-46 前)	
功德品第十八 (卷 46)	
第二持隨法瑜伽處 (卷 47-48)	隨法瑜伽以去。相等四品， <u>造修功強，行用漸勝</u> ，名為次持。…次相等四義，當發心。
菩薩相品第一 (卷 47)	表彰之義，即名為相。
分品第二 (卷 47)	趣向之義，即此翼 ¹ 法。
增上意樂品第三 (卷 47)	分證離染，即名淨心。
住品第四 (卷 47-48)	就 ² 德成位，亦即是住。
第三持究竟瑜伽 (卷 48~50)	究竟瑜伽已去。生等五品，修行漸滿，得果漸近，名究竟持。… 後生等五義，當加行持。
生品第一 (卷 48)	託報隨物說名為生。

¹ 翼：輔佐，幫助。² 就：趨；趨向。

攝受品第二（卷 48）	攝化眾生即是攝法。
地品第三（卷 49）	利物位成說之為地。
行品第四（卷 49）	勝修上進說名為行。
建立品第五（卷 49-50）	隨文覺實名為安立。
第四持次第瑜伽處 （卷 50）	此三瑜伽即是初持、次持及畢竟持。 第四瑜伽更無別法。
發正等菩提心品（卷 50）	
〈本地分有餘依地第十六〉 （卷 50）	
〈本地分中無餘依地第十七〉 （卷 50）	

〈本地分中菩薩地〉 V.S. 〈(菩薩地)攝決擇³分〉 簡要對照

《瑜伽師地論》〈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卷 35~50）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攝決擇分〉（卷 72~80）
初持瑜伽處 （卷 35~46）	
種姓品第一（卷 35）	《瑜伽師地論》卷 72：「謂如成立聲聞種性。當知成立菩薩種性亦復如是。」 (大正 30, 694c27-28)
發心品第二（卷 35）	《瑜伽師地論》卷 72：「復次有十發心」 (大正 30, 694c29)
自他利品第三（卷 35-36）	《瑜伽師地論》卷 72：「復次菩薩有九正行，依於自義及與他義」 (大正 30, 695a24)
真實義品第四（卷 36） 《瑜伽師地論》卷 36： 「此真實義品類差別復有四種。一者世間極成真實。二者道理極成真	《瑜伽師地論》卷 72：「復次若欲了知真實義者，當先了知略有五事。云何五事？一、相。二、名。三、分別。四、真如。五、正智。 ⁵ ...」

³ 釋惠敏〈瑜伽師地論導讀〉收錄於《中觀與瑜伽》（台北：中華學術院佛學研究所，1986，pp. 121-136）：

攝決擇分梵名是 Viniścayasamgrahaṇī。它乃是將「本分地」中第十四「獨覺地」除外之十六地，各別地抉擇（Viniśaya, 確認）其深隱要義之集成（Samgrahaṇī）。相當於英譯本卷五十一至卷五十四有真諦法師於五五七~五六九年所譯之《決定藏論》之異譯本。

⁵ 《印度佛教思想史》，p.248：「『瑜伽師地論』的「攝決擇分」，廣論「五法」：引『解深密經』全部（除「序品」），及『寶積經』的本母。對『瑜伽』的阿賴耶 ālaya 識，以八相論證其決定是有的；依阿賴耶建立流轉與還滅。無漏新熏說，與『攝大乘論』相同。這是無著對「本地分」所有的抉擇。『瑜伽論』的後三分，「攝事分」中事契經的本母，確定與說一切有部的『雜阿含經』相合。這可能是舊有傳來的，而綜合為『瑜伽師地論』五分。表示大乘是勝於聲聞的，而佛法根源在「阿含」。」

<p>實。三者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四者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⁴(大正 30, 486, b12-15)</p> <p>《瑜伽師地論》卷 36〈4 真實義品〉：「世尊依彼密意說言。寧如一類起我見者，不如一類惡取空者」(大正 30, 488, c10-11)</p> <p>《瑜伽師地論》卷 36〈4 真實義品〉：「以何道理應知諸法離言自性。」(大正 30, 488, a12)</p> <p>《瑜伽師地論》卷 36〈4 真實義品〉：「世尊依彼密意說言。寧如一類起我見者。不如一類惡取空者」(大正 30, 488, c10-11)</p> <p>《瑜伽師地論》卷 36〈4 真實義品〉：「云何了知如是分別。謂由四種尋思四種如實智故」(大正 30, 490, b2-3)</p>	<p>(大正 30, 695, c26-696, a7)</p> <p>...</p> <p>《瑜伽師地論》卷 74：「如是已說〈真實義分〉決擇。」(大正 30, 706, c14)</p>
---	---

《印度佛教思想史》，p.255：「依他起相是雜染法，圓成實相是清淨法。遠離於雜染或清淨法所起的種種妄執（遍計所執相），都無所得，這就是空性的總義。經中或說十四空，十六空，十八空等，本經說十種空，而空性的意義，都不出這一通則。『瑜伽論』「攝決擇分」，深廣的分別五相：名 *nāma*，相 *Lakṣaṇa*，分別 *vikalpa*，真如 *tathatā*，正智 *samyag-jñāna*。前三是雜染法，後二是清淨法。正智也是依他起相，與『解深密經』的依他起雜染法不合。『瑜伽論』解說為：「彼（『解深密經』）意唯說依他起自性雜染分，非清淨分；若清淨分，當知緣彼無執，應可了知」。清淨依他起的安立，在瑜伽學中是有異義的；正智是依他起相，為『成唯識論』所依。」

《印度佛教思想史》，p.263：「『瑜伽論』的「本地分」，是通明三乘的；「攝釋分」，「攝異門分」，「攝事分」——後三分，更都是為了解說『阿含經』與律的。瑜伽學宗本所在的『瑜伽論』，沒有遠離了「佛法」。」

⁴《瑜伽師地論》卷 73：「問如是五事四種真實。此中何事攝幾真實。答世間所成真實。道理所成真實。三事所攝。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二事所攝。」(CBETA, T30, no. 1579, p. 702, b6-9)

《瑜伽論記》卷 19：「世間道理所成真實三事攝者。謂相、名，分別三事是世間所知及學所知故二真實攝。二障清淨智所行真實二事攝者。謂二乘證人無我所顯真如斷煩惱障。故人無我真如正智後二事所攝。菩薩證[2]得無我斷所[3]智障。故法無我真如正智亦後二事攝。」(CBETA, T42, no. 1828, p. 755, a28-b5)[2]得＝法【甲】。[3]智＝知【甲】。

<p>《瑜伽師地論》卷 36〈4 真實義品〉：「當知如是四真實義。初二下劣。第三處中。第四最勝」(大正 30，491, b3-4)</p>	
<p>威力品第五（卷 37） 《瑜伽師地論》卷 37〈5 威力品〉：「云何諸佛菩薩威力。」(大正 30，491, b14)</p>	<p>《瑜伽師地論》卷 74：「由五因緣當知菩薩所有威德不可思議。」(大正 30，706, c14-15)</p>
<p>成熟品第六（卷 37） 《瑜伽師地論》卷 37〈6 成熟品〉：「云何成熟。當知成熟略有六種。一者成熟自性。二者所成熟補特伽羅。三者成熟差別。四者成熟方便。五者能成熟補特伽羅。六者已成熟補特伽羅相。」(大正 30，496, b26-29)</p>	<p>《瑜伽師地論》卷 74：「復次於大乘中有十法行。能令菩薩成熟有情。」(大正 30，706, c22-23)</p>
<p>菩提品第七（卷 38） 《瑜伽師地論》卷 38〈7 菩提品〉：「云何菩提？謂略說二斷二智，是名菩提。」(大正 30，498, c20)</p>	<p>《瑜伽師地論》卷 74：「大菩提由五種相應。當了知。謂自性故。功能故。方便故。轉故。還故。而未分別。今當解釋。」(大正 30，707, a2-4)</p>
<p>力種姓品第八（卷 38） 《瑜伽師地論》卷 38〈8 力種姓品〉：「若諸菩薩欲於菩薩所應學處精勤修學。最初定應具多勝解。應求正法應說正法。應正修行法隨法行。應正教授應正教誡。應住無倒教授教誡方便所攝身語意業。」(大正 30，500, b14-17)</p>	<p>《瑜伽師地論》卷 74：「云何當知色等想事。色等施設是假名有非實物有⁶」 諸名言熏習之想所建立識，緣色等想事計為色等性，此性非實物有，非勝義有；是故如此色等想法非真實有，唯是遍計所執自性，當知假有。 若遣名言熏習之想所建立識，如其色等想事緣離言說性，當知此性是實物有，是勝義有。 (大正 30，708, c15-16)</p> <p>《瑜伽師地論》卷 74：「如諸菩薩所行惠施當知。此施由七種相乃得清淨。」(大正 30，709, a16-17)</p> <p>《瑜伽師地論》卷 74：「云何戒清淨十相」 ⁷(大正 30，709, a27)</p>

⁶ 《瑜伽論記》卷 20：「『云何當知至非實物有』者，問意云何當知隨色等名所目之事遍計所執非實物有。」(大正 42，766a19-21)

⁷ 《瑜伽論記》卷 20：「明施戒二障，猶是決擇力種姓品。」(大正 42，766, c2-3)

施品第九（卷 39）	《瑜伽師地論》卷 75：「復次先已廣說施等。今當略說（六度）。」（大正 30，712, a18）
戒品第十（卷 40-42 前）	
忍品第十一（卷 42）	
精進品第十二（卷 42）	
靜慮品第十三（卷 43）	
慧品第十四（卷 43）	
攝事品第十五（卷 43） 《瑜伽師地論》卷 43〈15 攝事品〉：「多種施戒廣說乃至最後同事。」（大正 30，532, b12-13）	
供養親近無量品第十六（卷 44） 《瑜伽師地論》卷 44〈16 供養親近無量品〉：「云何菩薩供養親近修習無量。」（大正 30，533, b8-9）	
菩提分品第十七（卷 44-46 前） 《瑜伽師地論》卷 44〈17 菩提分品〉：「云何菩薩菩提分法。」（大正 30，537, b11）	《瑜伽師地論》卷 75：「復次云何菩薩於身住循身觀。謂於相身循環觀真如身。」（大正 30，712, c7-8） ...當知此中於念住位最初繫心置所緣境。次於所緣令心安住。勤修正斷。...次得覺支通達實際。達實際已次修道支。漸漸乃至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一切障皆得解脫。」（大正 30，712, c15-23）
功德品第十八（卷 46）： 云何菩薩所有功德？ 五甚希奇法 （何等為五。一者於諸有情。非有因緣而生親愛。二者唯為饒益諸有情故。常處生死忍無量苦。三者於多煩惱難復有情。善能解了調伏方便。四者於極難解真實義	《瑜伽師地論》卷 75：「復次相麁重縛當知差別有十四種。 ⁹ ...由諸菩薩於此後後諸行想縛所知境界正觀察故」（大正 30, 712, c24- 713, a28） 《瑜伽師地論》卷 75：「復次於大乘中或有一類惡取空故。作如是言。由世俗故一切皆有。由勝義故一切皆無。 ¹⁰ 應告彼言。長老何者世

⁹ 《顯揚聖教論》卷 15〈成空品 6〉：「依止遍計所執等三種自體。如其次第立三種空。一無體空。二遠離空。三除遣空。又此三空對治諸縛諸想差別有十六種。」（大正 31，555, c8-10）
《瑜伽論記》卷 20：「唯知諸法無決定性。亦由情帶取執說名為縛。由諸菩薩乃至皆得解脫者。正明依空修習脫縛。自下第[2]一一決擇功德品。若依景師釋。此下乃至八殊勝來猶是決擇是菩提分法品。其深密經文全是決擇功德品。」（CBETA, T42, no. 1828, p. 770, b1-6）

[2]一=十【甲】。

¹⁰ 《解深密經疏》卷 5：「瑜伽三十六云。云何名為惡取空者。謂有沙門。惑婆羅門。由彼故空亦不信受。於此而空亦不信受。如是名為惡取空者。何以故。由彼故空。彼實是無。於此

<p>理。能隨悟入。五者具不思議大威神力。如是五種。菩薩所有甚希奇法。不與一切餘有情共。)</p> <p>五種不希奇法 心平等 常當欣讚 ... 真實功德</p> <p>四種施設建立 四尋思 四如實遍智⁸ 五無量 五大果勝利 七大性共相應故，說名大乘 攝一切大乘</p>	<p>俗。何者勝義。」(大正 30，713, b2-4)</p> <p>《瑜伽師地論》卷 75：「復次當知由五相故思擇大乘經起因緣說。謂為於說者生恭敬故起第一說。為攝眾故起第二說。為於正法生尊重故起第三說。為敘事故起第四說。為欲宣說真實義故。及多所作故起第五說。」(大正 30，713, b19-23)</p> <p>...</p> <p>《瑜伽師地論》卷 75：「復次當知由八殊勝於諸住地後後轉勝。」(CBETA, T30, no. 1579, p. 713, c21)</p> <p>...</p> <p>卷 79： 《瑜伽師地論》卷 79：「如是已說功德品決擇。」(CBETA, T30, no. 1579, p. 736, c21) (p.2171)</p>
<p>第二持隨法瑜伽處 (卷 47-48)</p>	
<p>菩薩相品第一 (卷 47) 《瑜伽師地論》卷 47〈1 菩薩相品〉：「云何真實諸菩薩相。」 (CBETA, T30, no. 1579, p. 549, b17)</p>	
<p>分品第二 (卷 47) 《瑜伽師地論》卷 47〈2 分品〉： 「在家出家二分菩薩。有幾種法正</p>	

而空。此實是有。由此道理。可說為空。若說一切都無所有。何處者何。何故名空。亦不應言由此於此即說為空。是故名為惡取空者。又瑜伽七十五云。復次。於大乘中。或有一類惡取空故。作如是言。由世俗故。一切皆有。由勝義故。一切皆無。」(CBETA, X21, no. 369, p. 280, a4-12 // Z 1:34, p. 400, b13-c3 // R34, p. 799, b13-p. 800, a3)

⁸ 《瑜伽師地論》卷 46〈18 菩薩功德品〉：「又諸菩薩為得四種如實遍知。於一切法起四尋思。何等為四。一名尋思。二事尋思。三自性假立尋思。四差別假立尋思。如是四種若廣分別應知如前真實義品。又諸菩薩略有四種。於一切法如實遍知。一名尋思所引如實遍知。二事尋思所引如實遍知。三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遍知。四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遍知。如是四種若廣分別。應知如前真實義品。」(大正 30，548, a5-13)

修學時。速證無上正等菩提」 (CBETA, T30, no. 1579, p. 550, c6-7)	
增上意樂品第三 《瑜伽師地論》卷 47〈3 增上意樂品〉：「菩薩依此意樂速證無上正等菩提」(CBETA, T30, no. 1579, p. 552, c17-18)	
住品第四（卷 47-48） ¹¹ 1 種姓住 2 勝解行住 3 極歡喜住 4 增上戒住 5 增上心住 6 覺分相應增上慧住 7 諸諦相應增上慧住 8 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 9 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 10 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 11 無礙解住 12 最上成滿菩薩住 13 如來住	卷 79： 菩薩依四種住能成四事（p.2172）
第三持究竟瑜伽 （卷 48～50）	
生品第一（卷 48）	
攝受品第二（卷 48）	
地品第三（卷 49） 《瑜伽師地論》卷 49〈3 地品〉： 「如前所說十三住中。應知隨彼建立七地前之六種唯菩薩地。第七一	《瑜伽師地論》卷 79：「復次菩薩略有四上品障。 ¹² 若不淨除。終不堪能入菩薩地及地漸次。」(大正 30, 737, b13-14)

¹¹ 《瑜伽師地論》卷 47〈4 住品〉：「謂菩薩種性住。勝解行住。極歡喜住。增上戒住。增上心住。增上慧住。復有三種。一覺分相應增上慧住。二諸諦相應增上慧住。三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謂諸菩薩如實了知能觀真實所觀真實。及於真實諸有情類。由無智故眾苦流轉。由有智故眾苦止息。如是菩薩由於三門以慧觀察故。有三種增上慧住。及有加行有功用無間缺道運轉無相住無加行無功用無間缺道運轉無相住無礙解住最上成滿菩薩住。是名菩薩十二種住。如是菩薩十二種住。普攝一切諸菩薩住。普攝一切諸菩薩行。」(大正 30, 553, a5-16)

《瑜伽師地論》卷 47〈4 住品〉：「十地經廣所宣說菩薩十地。即是此中菩薩藏攝。摩怛理迦略所宣說菩薩十住。如其次第從極歡喜住乃至最上成滿菩薩住。應知此中由能攝持菩薩義故。說名為地。能為受用居處義故。說名為住」(大正 30, 556, b14-18)

¹²

<p>種菩薩。如來。雜立為地。何等為七。一種性地。二勝解行地。三淨勝意樂地四行正行地。五決定地。六決定行地。七到究竟地。如是七種菩薩地中。最後一種名為雜地。前種姓住名種性地。勝解行住名勝解行地。極歡喜住名淨勝意樂地。(1) 增上戒住。增上心住。三種增上慧住。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名行正行地。(2-7) 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名決定地。此地菩薩墮在第三決定中。(8) 故無礙解住名決定行地。(9) 最上成滿菩薩住。(10)及如來住。(11)名到究竟地。如來住地於後〈建立佛法品〉中。當廣演說。」(大正 30, 564, c28-p. 565, a11)</p>	
<p>行品第四 (卷 49)</p>	
<p>建立品第五 (卷 49-50) 《瑜伽師地論》卷 49 〈5 建立品〉： 「依如來住。及依如來到究竟地。諸佛世尊有百四十不共佛法。」(大正 30, 566, c7-8)</p>	<p>卷 79： 如所說百四十不共佛法 (p.2177)</p>
<p>第四持次第瑜伽處 (卷 50)</p>	
<p>發正等菩提心品 (卷 50) 《瑜伽師地論》卷 50： 「云何應知此中次第。謂諸菩薩要先安住菩薩種性。乃能正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大正 30, 575, b29-c2)... 如是<u>正行</u>得圓滿已。於一切有情及聲聞獨覺皆為殊勝。所謂正行功德殊勝。及可稱讚功德殊勝。當知此中<u>正行功德殊勝</u>菩薩。」(大正 30, 576, a7-10)</p>	<p>卷 79： 菩薩正行應當了知 (p.2177)</p>

p.2171：如說五種無量

五無量

《瑜伽師地論》卷 46〈初持瑜伽處〉〈18 菩薩功德品〉：「又諸菩薩於五無量。¹³能起一切善巧作用。何等為五。一有情界無量。二世界無量。三法界無量。四所調伏界無量。五調伏方便界無量。云何有情界無量。謂六十四諸有情眾名有情界。如前意地已具條列。¹⁴」(大正 30，548, a14-18)

六十四種有情

《瑜伽師地論》卷 2：「云何六十二種有情之類。一那洛迦。二傍生。三鬼。四天。五人。六剎帝利七婆羅門。八吠舍。九戌陀羅。十女。十一男。十二非男非女。十三劣。十四中。十五妙。十六在家。十七出家。...五十一持經者。五十二持律者。五十三持論者。五十四異生。五十五見諦。五十六有學。五十七無學。五十八聲聞。五十九獨覺。六十菩薩。六十一如來。六十二轉輪王。」(大正 30，288, c26-p. 289, a16)

《顯揚聖教論》卷 8〈攝淨義品 2〉：「有情界無量者。謂六十四種有情眾。一那洛迦。二傍生。三鬼趣。四天。五人。六剎帝利。七婆羅門。八吠舍。九戌達羅。十女。十一男。十二非男非女。十三下品。十四中品。十五上品。十六在家。十七出家。...五十三持素怛纜者。五十四持毘奈耶者。五十五持摩怛理迦者。五十六異生者。五十七見諦者。五十八學者。五十九無學者。六十聲聞。六十一獨覺。六十二菩提薩埵。六十三轉輪聖王。六十四如來若依身相續差別則無量無邊。」(大正 31, no. 1602, p. 520, a3-25)

《瑜伽師地論》卷 9：「處所差別者。謂欲界中有三十六處生差別。色界中有十八處生差別。無色界中有四處生差別。如是總有五十八生。」(大正 30，320, b25-28)

p.2171：菩薩教中作如是說，若菩薩等意願於彼，如是一切皆當往生。

《瑜伽師地論》卷 48〈第三持究竟瑜伽處〉〈1 生品〉：

「云何菩薩隨類生。謂諸菩薩以大願力得自在力。生於種種傍生趣類天龍藥叉阿素洛等展轉謀害違諍類中。或生邪見婆羅門中。或生樂行惡行類中。或生熹樂邪命類中。或生最極耽著諸欲信解諸欲有情類中。為欲除彼諸過失故。往彼有情同分中生而為上首。為上首已方便化導彼所行惡。菩薩不行彼不行善。菩薩現行為欲令彼現行善故。為說正法。由是菩薩與彼現行不同分故說正法故。方便善巧除彼有情所有過失。是名略說菩薩隨類生。」(大正 30，563, a18-28)

¹³ 《瑜伽師地論》卷 13：「復有五無量想。謂有情界無量想。世界無量想。法界無量想。所調伏界無量想。調伏方便界無量想。」(大正 30，345, c7-9)

¹⁴ 《瑜伽師地論》卷 2：「云何六十二種有情之類。」(大正 30，288, c26)

《顯揚聖教論》卷 8〈攝淨義品 2〉：「有情界無量者。謂六十四種有情眾。」(大正 31，520, a3)

p.2174：菩薩略有四上品障

《合部金光明經》卷 2〈業障滅品 5〉：「善男子！復有四種最大業障難可清淨。何者為四？一者、於菩薩律儀犯極重惡，二者、於大乘十二部經心生誹謗，三者、於自身中不能增長一切善根，四者、貪著有心想。」又，有四種對治滅業障法。何者為四？一者、於十方世界一切如來至心親近，懺悔一切罪；二者、為十方一切眾生勸請諸佛說諸妙法；三者、隨喜十方一切眾生所有成就功德；四者、所有一切功德善根悉以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CBETA, T16, no. 664, p. 369, b7-15)

p.2174 -- p.2175：已入初地菩薩 -- 已入第十地菩薩

《金光明最勝王經》卷 4〈最淨地陀羅尼品 6〉：「善男子！云何初地名為[11]歡喜？謂初證得出世之心，昔所未得而今始得，於大事用，如其所願，悉皆成就，生極喜樂，是故最初名為歡喜。諸微細垢，犯戒過失，皆得清淨，是故二地名為[12]無垢。無量智慧三昧光明，不可傾動，無能摧伏，聞持陀羅尼以為根本，是故三地名為[13]明地。以智慧火燒諸煩惱，增長光明，修行覺品，是故四地名為[14]焰地。修行方便，勝智自在，極難得故，見修煩惱，難伏能伏，是故五地名為[15]難勝。行法相續，了了顯現，無相思惟，皆悉現前，是故六地名為[16]現前。無漏、無間、無相思惟，解脫三昧，遠修行故，是地清淨，無有障礙，是故七地名為[17]遠行。無相思惟，修得自在，諸煩惱行，不能令動，是故八地名為[18]不動。說一切法種種差別，皆得自在，無患無累，增長智慧，自在無礙，是故九地名為[19]善慧。法身如虛空，智慧如大雲，皆能遍滿覆一切故，是故第十名為[20]法雲。」(CBETA, T16, no. 665, p. 419, c4-22)

[11]歡喜. Pīamuditā. [12]無垢. Vimalā. [13]明. Prabhākārī. [14]Arciṣmatī. [15]Sudurjayā. [16]Abhimuktī. [17]Dūraṅgamā. [18]Acalā. [19]Sādhumatī. [20]Dharmameghā.

p.2173：大地菩薩有四微細難可遍知

《金光明最勝王經》卷 4〈最淨地陀羅尼品 6〉：「善男子！執著有相我法無明、怖畏生死惡趣無明，此二無明障於初地。微細學處[21]誤犯無明、發起種種業行無明，此二無明障於二地。未得[22]今得愛著無明、能障殊勝總持無明，此二無明障於三地。味著等至喜悅無明、微妙淨法愛樂無明，此二無明障於四地。欲背生死無明、希趣涅槃無明，此二無明障於五地。觀行流轉無明、麤相現前無明，此二無明障於六地。微細諸相現行無明、作意欣樂無相無明，此二無明障於七地。於無相觀功用無明、執相自在無明，此二無明障於八地。於所說義及名句文此二[1]無礙[2]未善巧無明、於詞辯才不隨意無明，此二無明障於九地。於大神通未得自在變現無明、微細祕密未能悟解事業無明，此二無明障於十地。於一切境微細所知障礙無明、極細煩惱麤重無明，此二無明障於佛地。」(CBETA, T16, no. 665, p. 419, c23-p. 420, a11)

《瑜伽師地論義演(第 1 卷-第 32 卷)》卷 32：「一者法愛者即於教法起愛名為法愛三地尚增入四地時方能永斷菩提分法特違彼故二者聲聞獨覺相應作意者謂厭生死樂趣涅槃同下二乘厭苦忻滅名相應作意彼障五地無差別道入五地時便能永斷三者味著等至者即

是定愛障地斷處與法愛同如前[已>已]說四者眾魔事業者攀緣世事心動流散障修觀行皆是魔事。」(CBETA, A120, no. 1565, p. 843, b9-p. 844, a2)

p.2177：惡象惡馬惡牛惡狗等共路而行

《瑜伽師地論》卷 24：「又如所往如是應往不與暴亂惡象俱行。不與暴亂眾車惡馬惡牛惡狗而共同行。不入鬧叢不蹈棘刺。不踰垣牆。不越坑塹。...。於所應觀所有眾色。應善住念而正觀察何色類色。所不應觀。謂諸伎樂戲笑歡娛。或餘遊戲所作歌舞音樂等事。如是復有母邑殊勝幼少盛年美妙形色。或復有餘所見眾色能壞梵行。能障梵行。」(大正 30, 415, c5-27)

《四分律》卷 20：「或值暴象來、或師子惡獸盜賊、或逢擔棘刺人來舉手遮，或浮渡河水、或跳渡坑塹、或泥水、或共伴行不及以手招喚，無犯。」(大正 22, no. 1428, p. 701, b5-8)

p.2179：菩薩藏中所有教授

《寶積經講記》標科	《瑜伽師地論》卷 79
乙一 正說菩薩道／ 丙一 修廣大正行／ 丁一 辨菩薩行相／ 戊一 正行差別／	菩薩邪行應當了知； 菩薩正行應當了知；
戊二 正行勝利／	菩薩正行勝利應當了知；
戊三 正行成就／	菩薩於正行中安立法行、平等行、善行、法住行相應當了知；
丁二 讚菩薩功德／	菩薩能生淨信譬喻應當了知；
丙二 習甚深中觀／95 丁一 明正觀真實／95 戊一 開示中觀／95 戊二 抉擇深義／119	菩薩於正行中安立所學應當了知；
丁二 讚菩薩殊勝／144 戊一 生長佛法勝／144 戊二 福智廣大勝／149 戊三 種姓尊貴勝／152 戊四 初心希有勝／157 戊五 普利眾生勝／159 戊六 出生如來勝／159 戊七 眾生福田勝／160	於諸聲聞所學、菩薩所學，殊勝差別應當了知；

<p>戊八 聲聞依止勝／161</p>	
<p>丙三 作教化事業／163 丁一 畢竟智藥治／163 戊一 總說／163 戊二 別說／167 丁二 出世智藥治／182 戊一 舉喻起說／182 戊二 隨義正說／184</p>	<p>於諸菩薩應所學中， 善學菩薩所有世間、出世間智利益他 事，應當了知；</p>
<p>乙二 兼說聲聞道／211 丙一 正說／211 丁一 應機開示／211 戊一 比丘應行不應行／211</p>	<p>即於菩薩所教授中聲聞所學，應當了 知；</p>
<p>戊二 沙門善學不善學／228</p>	<p>非善學沙門，應當了知； 善學沙門，應當了知；</p>
<p>戊三 持戒善淨不善淨／244 丁二 當機蒙益／260</p>	<p>住世俗律儀者，應當了知； 住勝義律儀者，應當了知；</p>
<p>丙二 巧說／263 丁一 鈍根退席／263 丁二 退席因緣／264 戊一 迦葉說／264 戊二 如來說／265 丁三 如來巧化／271 戊一 聲聞不能教化／271 戊二 如來方便調伏／272 丁四 受教得脫／280</p>	<p>於諸如來調伏方便，應當了知；</p>
<p>丙三 密說 丁一 密論自證 丁二 時眾開解</p>	<p>於密意語，應當了知；</p>
<p>甲三 流通分／289 乙一 問答修學／289 丙一 普明問／289 丙二 如來答／290 丁一 不住相學／290 丁二 大精進學／291 丁三 為眾生學／292 丁四 速疾道學／299 乙二 時眾奉行／303</p>	<p>於菩薩藏所教授中勝解勝利，應當了 知。</p>

	如是略舉菩薩藏中所有教授。
--	---------------

p.2179 王一 能退智資糧邪行

【四法退失智慧】 vs 【有四種法能令菩薩智資糧退】

<p>〈普明菩薩會〉¹⁵ 菩薩有四法，退失智慧。何謂為四？</p>	<p>《十住毘婆沙論》卷 9（大正 26，65c28-66a2）：有四法能退失智慧，菩薩所應遠離。</p>	<p>《瑜伽師地論》卷 79（大正 30，739a26-739 b17）：菩提以慧為體，慧能引發所餘一切波羅蜜多，是故於慧起邪行時，當知菩薩於彼菩提及能引發菩提諸法皆起邪行。 有四種法能令菩薩智資糧退，何等為四？</p>
<p>1、不尊重法，不敬法師。 （宋本將「不敬法師」列為第二，2·3 合列為第三）</p>	<p>1、不敬法及說法者。</p>	<p>一者自不聽聞。〔生智相違法：無所了知〕自不聽聞為依止故，於現法中無所了知。 1、自不聽聞者，憎背法故，憎背補特伽羅故，俱憎背故。</p>
<p>2、所受深法，祕不說盡。</p>	<p>2、於要法祕匿吝惜。¹⁶</p>	<p>二者不令他聞。〔生智相違法：眾緣闕乏〕不令他聞為依止故，於後法中眾緣闕乏。 2、不令他聞者，恐他智勝故，有憍傲故，怖他輕毀故。</p>
<p>3、有樂法者，為作留難，說諸因緣，沮壞其心。</p>	<p>3、樂法者為作障礙，壞其聽心。</p>	<p>三者為聽聞障。〔生智相違法：能生感癡非福〕為聽聞障為依止故，能生後法感癡非福。 3、為聽聞障者，誹毀於法及補特伽羅故，惡作矯亂相牽引故，不令啟請及開許故，方便毀咎能聽者故。</p>
<p>4、憍慢自高，卑下他人。</p>	<p>4、懷憍慢自高卑人。</p>	<p>四者顛倒執著而有聽聞。〔生智相違法：顛倒〕顛倒執著而有聽聞為依止故，於後法中更增顛倒。 4、顛倒執著而聽聞者，依自惡通達領解宣說，執著善通達領解宣說故；依他善通達領解宣說，執著惡通達領解宣說故。</p>
<p>是為菩薩四法，退失智慧。</p>	<p>若人不壞諸善根者，是人能捨失慧四法。能行得慧四法。是故求增益智慧者。</p>	<p>此中，若自不聽聞、若不令他聞、若為聽聞障，如是三法，多分能令退失聞所成智資糧；顛倒執著而有聽聞，多分能令退失思、修所成智資糧。</p>

p.2180 王二 能令忘念邪行

¹⁵ 指《大寶積經》卷 112〈普明菩薩會第四十三〉（大正 11，631 c17）。

¹⁶ 《十住毘婆沙論》卷 4，大正 26，36c27-28：「憍惜要法者，師所知甚深難得之義多所利者，貪著利養，恐與己等，故祕惜不說。」

【四法失菩提心】¹⁷ vs 【有四種法能令菩薩忘失正念】

〈普明菩薩會〉	《大乘集菩薩學論》卷 4，大正 32， 85c3-8	《十住毘婆沙論》卷 4，大正 26， 37c6-38a2	《瑜伽師地論》卷 79，大正 30， 739b19-26： 有四種法，能令菩薩忘失正念。何等為四？ 謂於四種補特伽羅四處迷亂
1、欺誑師長，已受經法而不恭敬。	一者、謂於阿闍梨及餘師長，而不尊重返生欺誑。	1、許施師而誑、其罪甚深重。施師不與者：應施師物，若許、若未許，而後不與。若與，非時與、非處與、不如法與。此是世間外道法。佛法中從師得經法，若有財物，供養法故，則以與師。若無無咎。	一於舉罪補特伽羅。 謂於同梵行所迷亂自過。
2、無疑悔處，令他疑悔。	二者、無疑悔處令他疑悔。	2、人無有疑悔、強令生疑悔。無有疑悔，令生疑悔者：此人實不破戒，有少罪相，而言大罪。若破正命、威儀、若破正見，皆令生疑悔。	二於教導補特伽羅。 於學現前迷亂學處。
3、求大乘者，訶罵誹謗，廣其惡名。	三者、住大乘者而不稱讚段 ¹⁸ 生罵辱。	3、信樂大乘者、深加重瞋恚。瞋大乘人者：有人乘、大乘、無上乘、如來乘、大人乘、一切智人乘，乃至初發心者，於此人中，深生瞋恚，呵罵譏論，說其惡名，令廣流布。	三於欲作利益補特伽羅。 於彼大乘欲勝解者、欲正行者，顯無差別。標舉分別諸過失故，發起迷亂勝解、正行。
4、以詭曲心，與人從事。	四者、與人從事心行詭詐而無正直。	4、呵罵說惡名、處處廣流布。共事詭曲心者：於和上、阿闍梨、諸善知識所，不以直心親近，行曲心故。乃至未曾所識，亦行詭曲。 ¹⁹	四於有德補特伽羅。 於能說法補特伽羅，迷亂顯彼所有密處。 ²⁰

¹⁷ 《大寶積經論》卷 1，大正 26， 207a10-12：「菩提心者，唯智根本。一切智者，唯菩提心為本，是以不忘菩提心。」

¹⁸ 【段】：5.分段；截斷。《說文·殳部》“段”段玉裁注：“後人……以段為分段字，讀徒亂切。分段字自應作斷，蓋古今字之不同如此。

¹⁹ 《十住毘婆沙論》卷 4，大正 26， 37c28-29：「五四合為二十法，是失菩提心。轉此(二十)法，修習(善)行，世世不忘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²⁰ 《瑜伽論記》卷 21，大正 42， 793a18-b2：「景備師云：於四人處起於迷亂，一於舉罪人乃至第四於有德人；1、於同梵行所迷亂自過者，他舉其罪別作異言迷亂自過。2、於學現前迷亂學處者，於教師處不正領受故為迷亂妨修三學。3、於彼大乘至發起迷亂勝解、正行者，有人欲學大乘行，向彼談說三乘無別，言若分別三乘別者大損過失。4、於能說法人迷亂顯彼所有密處者，於彼有德說法人所自不聽說，彼有犯不令他聽。

泰師釋後二云：於彼有大乘行又欲樂勝利者，欲樂正行者，總說彼人惡，故云顯無差別，標舉分別彼人諸過失，故發起迷亂他勝解及正行也。於能說法人所自迷亂故，顯發彼人所有覆藏密處過失。」

p.2181 王三 能壞白法邪行

【四法所生善法減不增長】 vs 【有四種法能令菩薩壞鮮白法】

〈普明菩薩會〉	《大乘集菩薩學論》卷 10，大正 32，104b8-12	《十住毘婆沙論》卷 4，大正 26，66a12-14	《瑜伽師地論》卷 79，大正 30，739b27-c8 有四種法，能令菩薩壞鮮白法。
1、以憍慢心讀誦修學路伽耶經 ²¹ 。	一者、於世間深著過慢	1、懷憍慢貪求世事	1、謂與他競增上力故，起諸白法非處加行。
			雖起白法處所加行，然有三種邪行過失： 一者、染著過失；二者、惡見過失；三者、受持過失。
2、貪利養心詣諸檀越。	二者、巧構言辭耽著利養	2、著利養出入諸家	2、由二因緣應知染著過失： 一者、邪受用故；二者、多雜處故。
3、增毀 ²² 菩薩。	三者、樂觀種姓嫌讚菩薩。	3、起憎嫉謗諸菩薩	3、由二因緣應知惡見過失： 一者、誹撥正法補特伽羅故； 二者、於不正法顯示執著為正法故。
4、所未聞經違逆不信。	四者、於未說未聞契經而輒生誹謗。	4、未聞經聞不信受	4、由二因緣應知受持過失： 一者、受持狹小唯不了義經故； 二者、於所未聞未曾領受諸了義經，懸誹撥故。

p.2181 王四 能令惡意現行邪行

【四曲心相所應遠離】 vs 【有四種非菩薩儀惡意現行】

〈普明菩薩會〉	《十住毘婆沙論》卷 9，大正 26，66a25-b1	《瑜伽師地論》卷 79，大正 30，739c9-23 菩薩有四種非菩薩儀惡意現行
1、於佛法中心生疑悔。	1、於佛法懷疑不信無有定心。	一者、於大師所生不信順，敬學相違惡意現行。由三種相應知，於大師所生不信順，謂於有體、尊勝、得智。 ²³

²¹ 《寶積經講記》，p.38、p.55。

²² 增毀＝憎毀【宋】【元】【明】【宮】。（大正 32，632d，n1）

【增】：通「憎」。

²³ [1] 《瑜伽論記》卷 21，大正 42，793b16-19：「言由三相應知於大師所生不信順，謂於有體、尊勝、得智者：尊勝是德，得智是能，謂於有體、有德、有能生不信順。」

[2] 《顯揚聖教論》卷 1，大正 31，481b22：「信者，謂於有體、有德、有能，心淨忍可為體。」

[3] 《成唯識論了義燈》卷 5，大正 43，753c14-19：「論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信，...顯揚說境相似，俱云於有體、有德、有能，且就有體不說唯言，不爾。信緣過、未等法豈有體耶？因果、自性正同此論，彼云忍可、清淨、希望為體。」

2、於諸眾生憍慢瞋恨。	2、於眾生憍慢瞋恨。	二者、於同梵行攝受舉罪能教誡者，如實發露已過相違惡意現行。 由三種相應知不如實發露已過： 一者、於彼攝受諸有情所，邪妄顯示已為尊勝，因此發起憍舉心故； 二者、於能舉罪諸有情所，覆所犯故； 三者、於能教誡諸有情所，因彼驅擯增上力故，發穢濁心作損惱故。
3、於他利養起嫉妒心。	3、於他利心生貪嫉。	三者、於大智福諸善法中，精進相違惡意現行。由二種相應知退失於諸善法發起精進，謂於大智福諸有情所，愛著利養恭敬故，及欣樂彼故。 ²⁴
4、訶罵菩薩，廣其惡名。	4、毀謗菩薩惡聲流布。	四者、於廣大甚深勝解中，能令自障清淨相違惡意現行。

p.2182 王五 能令難可調伏邪行

【四敗壞之相】 vs 【有四種法能令菩薩難可調伏】

〈普明菩薩會〉	《十住毘婆沙論》卷 9，大正 26，66b13-16	《瑜伽師地論》卷 79，大正 30，739c25-740a3 復次，有四種法能令菩薩難可調伏。
著聞思 1、讀誦經典而生戲論，不隨法行	1、多聞而戲調不隨法行。	一、於聽聞執為究竟。 謂但聽聞心不寂靜故，於聽聞執為究竟。
起別解 2、不能奉順恭敬師長，令心歡悅	2、於教化而生戲論。不敬順和尚阿闍梨。	二、於教授左 ²⁵ 謬領解。 由於教誡顛倒分別故，於教授左謬領解。
缺戒行 3、損他供養，自違本誓而受信施	3、不能消人信施。毀壞防制而受信養。	三、於尸羅不正安住，多諸惡作。 由於尸羅多作缺犯而受信施故有惡作。
執自見 4、見善菩薩，輕慢不敬	4、不敬柔善菩薩，心懷憍慢。	四、於自見安住見取。 與勝有情共興爭競故，於自見多住見取。勝有情者，謂根調伏勝及斷滅勝。

【體】：稟性；德性。漢楊修《答臨淄侯箋》：“非夫體通性達，受之自然，其孰能至於此乎？”《文選·任昉〈王文憲集序〉》：“夷雅之體，無待韋弦。”李善注：“體，性也……言王公平雅之性無待此韋弦以成也。”

[4] 《大乘起信論講記》，p.52-53：「體、相、用，為本論的重要術語，與勝論師的實、德、業相同。用是作用，指動作與力用。相是德相，不單是形態，而是性質、樣相等。相與用不同，用約與他有關的動作說；相約與他差別的性質說。自體，有相、有用，而為相用所依的。…體，指造成此時鐘的物質；或總指這個具體的物事。凡存在的東西，都有體、相、用可說。」

²⁴ 《瑜伽論記》卷 21，大正 42，793b19-22：「由二種相至及欣樂彼故者，一、受大智大福有情利養恭敬，由愛著故退失善法勤精進等，二由欣樂大智福人數追隨故，退出善法。」

²⁵ 【左】：9.不當；偏頗。10.相違；相反。

p.2183 王六 能令行於非道邪行

【菩薩有四錯謬】 vs 【有四種於諸有情行於非道】

〈普明菩薩會〉	《十住毘婆沙論》卷 9，大正 26，66b27-c2	《瑜伽師地論》卷 79，大正 30，740a4-13 菩薩有四種於諸有情行於非道
1、不可信人與之同意，是菩薩謬。	4、於未成就者，未可信而信。攝破戒惡人以為親善，是名錯謬。	一者、於未安立淨信有情，而不為說；
2、非器眾生說甚深法，是菩薩謬。	1、於非器眾生說甚深法，是名錯謬。	二者、於下乘希求大乘諸有情所，不隨所宜而有所說；
3、樂大乘者為讚小乘，是菩薩謬。	2、樂深大法者，為說小乘，是名錯謬。	三者、於大乘希求下乘諸有情所，不順其儀 ²⁶ 而有所說；
4、若行施時，但與持戒，供養善者，不與惡人，是菩薩謬。	3、於正行道者，持戒善心，輕慢不敬，是名錯謬。	四者、於住禁戒，不住禁戒，貪愛朋黨，不平等說。 由三種相當知是名安住禁戒：一者、事業無愆故，二者、尸羅無缺故，三者、恭敬所學 ²⁷ 故。 由二種相當知是名不住禁戒：一者、尸羅缺故；二者、不恭敬所學故。

p.2183 王七 能令親近不賢良邪行

【菩薩有四非善知識、非善等侶】 vs 【菩薩由親近不賢良故退失四事】

〈普明菩薩會〉	《十住毘婆沙論》卷 9，大正 26，67a5-8	《瑜伽師地論》卷 79，大正 30，741a14-17 菩薩由親近不賢良故，退失四事：
1、求聲聞者，但欲自利。	2、求聲聞乘比丘，樂坐禪者。	一者、退失於乘；
2、求緣覺者，喜樂少事。	1、求辟支佛乘心，樂少欲少事。	二者、退失利益有情加行；
3、讀外經典路伽耶毘，文辭嚴飾。	3、好讀外道路伽耶經，莊嚴文頌巧問答者。	三者、退失聖教；
4、所親近者，但增世利，不益法利。	4、所親近者，得世間利不得法利。	四者、退失無間修諸善法。

p.2183 王八 能令不如其義邪行

【四非菩薩而似菩薩】 vs 【有四種菩薩不如其義】

〈普明菩薩會〉	《十住毘婆沙論》卷 9，大正 26，66c10-13	《瑜伽師地論》卷 79，大正 30，740a17-25： 有四種菩薩不如其義。
---------	----------------------------	--

²⁶【儀】：行儀；法度。

²⁷《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 4，大正 31，681a2-3：「云何見微細罪生大怖畏？勇猛恭敬所學尸羅故。」

1、貪求利養，而不求法。	1、貪重利養，不貴於法。	一者任持正法。 謂諸菩薩欲令信伏雖住 ²⁸ 持正法，亦不如義，非如其義。
2、貪求名稱，不求福德。	2、但為名譽，不求功德。	二者住阿練若。 若諸菩薩為求聲譽，雖住阿練若，亦不如義，非如其義。
3、貪求自樂，不救眾生以滅苦法	3、求欲自樂，不念眾生。	三者勤修福業。 若諸菩薩心專繫著有染之果，雖勤修福業，亦不如義，非如其義。
4、樂聚徒眾，不樂遠離	4、貪樂眷屬，不樂遠離。	四者管御大眾。 若諸菩薩心專繫著供事名稱，雖管御大眾亦不如義，非如其義。

p.2184 王一 宣說令智退失因緣

【四法得大智慧】 vs 【宣說令智退失因緣】

〈普明菩薩會〉	《大寶積經》〈無垢施菩薩應辯會第三十三〉卷 100，大正 11，562a1-9	《十住毘婆沙論》卷 9，大正 26, 66a3-7	《瑜伽師地論》卷 79，大正 30，740a-b： 云何正行？謂與上相遠離別過失，宣說對治，當知後後之所引發八種行相，是名正行。 〔宣說令智退失因緣〕
1、常尊重法恭敬法師。	1、於他法中，不生憎嫉。	1、恭敬法及說法者。	謂說由自不聞令智退失，此何因緣？由於正法、補特伽羅不恭敬所顯故，由此毀犯；設不毀犯，亦無勝解，是故退失。
2、隨所聞法，以清淨心，廣為人說，不求一切名聞利養。	2、說除過法，令無疑悔。	2、如所聞法及所讀誦，為他人說，其心清淨，不求利養。	又說由不令聞令智退失，此何因緣？由欲令他信伏所顯故，由此毀犯；設不毀犯，迴向邪法，是故退失。
3、知從多聞，生於智慧，勤求不懈，如救頭然。	3、勤精進者，勸不令廢。	3、知從多聞，得智慧故，勤求不息，如救頭然。	又說由為聞障令智退失，此何因緣？由不欲、不聞、不持所顯故，由此毀犯；設不毀犯，懈怠癩墮，是故退失。
4、聞經、誦持、樂如說行，不隨言說。	4、己身常樂，多修空法。	4、如所聞法，受持不忘，貴如說行，不貴言說。	又說由邪執著而有聽聞令智退失，此何因緣？由於修行不見功德，但聞言說為究竟所顯故，由此毀犯；設不毀犯，智不成實，是故退失。

²⁸ 住=任【宋】【元】【明】【宮】【聖】

p.2184 壬二 宣說令念忘失因緣

【四法不失菩提心】 vs 【宣說令念忘失因緣】

〈普明菩薩會〉	《大乘集菩薩學論》卷 4，大正 32，85c8-14	《十住毘婆沙論》卷 4，大正 26，38a5-17	《瑜伽師地論》卷 79，大正 30，740b11 -26 〔宣說令念忘失因緣〕
尊重正法 1、失命因緣，不以妄語，何況戲笑？ ²⁹	一者、設遇喪命因緣，不以忘語，親近戲笑。	1-2、乃至失身命、轉輪聖王位；於此尚不應妄語、行諂曲。 若以實語故死，失轉輪王位，及失天王位。猶應實說不應妄語，況小因緣而不實語。	1、復說：由於舉罪者所迷亂自過令念忘失，此何因緣？ 由於重事中怖畏衰損，於輕事中怖畏呵責，而設妄語所顯故，由此毀犯，由業障故有所忘失；設不毀犯，由犯障故而有忘失。
愛護同行 2、常以直心，與人從事，離諸諂曲。	二者、與人從事心行正直離諸諂詐。	又於眷屬及諸外人，離於諂曲。	2、又說：由迷亂學處令念忘失，此何因緣？ 由非自性隨轉虛妄見曲所顯故，由此毀犯，由業障故有所忘失；設不毀犯，由犯障故而有忘失。
讚嘆大乘 3、於諸菩薩生世尊想，能於四方稱揚其名。	三者、於諸菩薩起議論想。隨所四方稱讚其名。	3-4、能令諸世間，一切眾生類；於諸菩薩眾，而生恭敬心。 若有人能行，如是之善法；世世得增長，無上菩提願。 又從初發心已來。一切菩薩生恭敬心。尊重稱讚如佛無異。	3、又說：由於大乘迷亂勝解、正行令念忘失，此何因緣？ 由於菩薩不生恭敬，隱覆實德所顯故，由此毀犯，由業障故有所忘失；設不毀犯，由犯障故而有忘失。
菩提道為念 4、自不愛樂諸小乘法，所化眾生，皆悉令住無上菩提。	四者、化度眾生志不求餘。一切具足令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又當隨力令住大乘。	4、又說：由迷亂顯隱密處令念忘失，此何因緣？ 由欲令於大乘不生樂欲所顯故，由此毀犯，由業障故而有忘失；設不毀犯，由犯障故而有忘失。

p.2184 壬三 宣說壞鮮白法因緣

²⁹ [1] 《大智度論》卷 18，大正 25，192a8-20：「外道經中有聽殺、盜、婬、妄語、飲酒；言為天祠呪殺無罪；為行道故，若遭急難，欲自全身而殺小人無罪。...佛法中則不然！於一切眾生慈心等視，乃至蟻子亦不奪命，何況殺人！一針一縷不取，何況多物！無主婬女不以指觸，何況人之婦女！戲笑不得妄語，何況故作妄語！」

[2] 《佛阿毘曇經出家相品》卷 2，大正 24，971b12-13：「不應故作言說妄語乃至戲笑，況復於無中而說為有過人法、過聖法智慧。」

【四法所生善法增長不失】 vs 【宣說壞鮮白法因緣】

〈普明菩薩會〉	《十住毘婆沙論》卷 9，大正 26，66a12-14	《瑜伽師地論》卷 79，大正 30，740 b27-c13 〔宣說壞鮮白法因緣〕
1、捨離邪法，求正經典——六波羅蜜菩薩法藏；心無憍慢，於諸眾生謙卑下下。	1、所未聞經求之無厭，所謂六波羅蜜菩薩藏。 2、於眾生除憍慢心謙遜下下。	1、復說：由非處加行壞鮮白法，此何因緣？由樂己利狹小不轉，下乘聽聞、心不謙下所顯故，由此毀犯； 由不能得所未獲得諸鮮白法，於所聽受生賒 ³⁰ 緩故，於已得退。
2、如法得施，知量知足，離諸邪命，安住聖種 ³¹ 。	3、如法得財趣足而已，離諸邪命樂行四聖種行。	2、又說：由染愛過失壞鮮白法，此何因緣？由於正在家所得利養不生喜足，矯誑等法有希望所顯故，由此毀犯； 由不聽聞所未聞法，多諸事業輕躁散亂，於三摩地不能證得。
3、不出他人罪過虛實，不求人短。	4、於他罪若實不實，無有刺譏不求人短。	3、又說：由惡見過失壞鮮白法，此何因緣？由懷惡意瞻視於他，於諸聲聞、大乘所學其心顛倒所顯故，由此毀犯； 由不正行獲得衰損，由誑惑他獲得衰損。
4、若於諸法心不通達作如是念：佛法無量，隨眾所樂而為演說，唯佛所知，非我所解，以佛為證，不生違逆。	4、若於法中有所不達，心不違逆以佛為證。佛是一切智其法無量，隨宜而說非我所知。	4、又說：由受持過失壞鮮白法，此何因緣？由於如來智意趣中起等覺 ³² 慢所顯故，由此毀犯； 由謗正法獲得衰損，由於如來智意趣中邪稱量故，獲得衰損。

p.2185 王四 宣說惡意現行因緣

【四直心相所應修習】 vs 【宣說惡意現行因緣】

〈普明菩薩會〉	《十住毘婆沙論》卷 9，大正 26，66b1-8	《瑜伽師地論》卷 79，大正 30，740c14-26 〔宣說惡意現行因緣〕
1、所犯眾罪，終不覆藏，向他發露，心無蓋纏。	1、有罪即時發露無所隱藏悔過除滅行無悔道。	1、復說：由於所學不甚恭敬故惡意現行，此何因緣？ 由於所犯不發露、不陳悔、不除惡作所顯故； 由此現行，由於所緣有散亂故，行不明了。
2、若失國界、身命、財利，如是急事，終不妄語，亦不餘言。	2、若以實語失於王位及諸財寶，猶不妄語，口未曾說輕人之言。	2、又說：由不如實顯已過故惡意現行，此何因緣？ 由於身財有所顧戀，樂非諦語所顯故； 由此現行，由於聖教有散亂故，行不明了。

³⁰ [賒>賒]=奢【宋】【元】【明】【宮】【聖】(大正，740d，n6)

³¹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81，大正 27，909a17-20：「由四因緣則知彼是安住聖種補特伽羅。一、不樂聞他說得利養，二、不樂親近貪美食人，三、所畜資具少而清淨不生染著，四、於諸利養得與不得不生愛憎。」

³² 《瑜伽師地論》卷 83：「趣等覺者。謂出世道為超眾苦而能真實現等覺故。」(大正 30，761，c14-15)

3、一切惡事：罵詈、毀謗、搗打、繫縛，種種傷害。受是苦時，但自咎責，自依業報，不瞋恨他。	3、若人惡口、罵詈、輕賤、譏謗、繫閉、鞭杖、考 ³³ 掠等罪，但怨前身不咎於他。信業果報，心無恚恨。	3、又說：由於精進懈怠因緣惡意現行，此何因緣？ 由無堪忍所顯故；由此現行，由於眾苦不能堪忍，於諸善法有散亂故，行不明了。
4、安住信力，若聞甚深難信佛法，自心清淨，能悉受持。	4、安住信功德中。諸佛妙法甚難信解。心清淨故皆能信受。	4、又說：由障淨因緣惡意現行，此何因緣？ 由於大乘無增上意樂勝解 ³⁴ 所顯故；由此現行，於廣大乘有散亂故，行不明了。

p.2186 王五 宣說難可調伏因緣

【四善順之相】 vs 【宣說難可調伏因緣】

〈普明菩薩會〉	《十住毘婆沙論》卷 9，大正 26，66b17-22	《瑜伽師地論》卷 79，大正 30，740c27-741a11 〔宣說難可調伏因緣〕
持法者 1、所未聞經，聞便信受，如所說行；依止於法，不依言說。	1、常樂聞所未聞法。聞已能如所說行。依法依義依如說行。	1、復說：由唯聽聞究竟修障難可調伏，此何因緣？ 由唯觀見免脫難論勝利，聽聞所顯故 ³⁵ ；由此毀犯，矯誑顯示持法善友。
阿練若者 2、隨順師教，能知意旨，易與言語，所作皆善，不失師意。	2、隨順義趣，不惑言辭，調和易化。於師事中用意施作。	2、又說：由於教授左解修障難可調伏，此何因緣？ 由不堪受教堅持所犯，不敬教授所顯故；由此毀犯，矯誑顯示住阿練若善友。
興福業者 3、不退戒定，以調順心而受供養。	3、不失戒定清淨活命。	3、又說：由於尸羅不堅安住，惡作修障難可調伏，此何因緣？ 由於所學不甚恭敬，虛受信施所顯故；由此毀犯，矯誑顯示勤修福業善友。
領眾者 4、見善菩薩，恭敬愛樂，隨順善人，稟受德行。	4、於調和菩薩生恭敬心，隨順情。重破憍慢心，求其功德。	4、又說：由於自見安住見取修障難可調伏，此何因緣？ 由於清淨波羅蜜多諸菩薩所，不生恭敬不欲瞻仰，不欲親近，不欲聽聞，不隨法行所顯故；由此毀犯，矯誑顯示御眾善友。

³³ 考=拷【宋】【元】【明】【宮】。

³⁴ [1]《瑜伽師地論》卷 12，大正 30，338b12-14：「勝解遍滿具足而住。勝解遍滿者，增上意樂勝解周普。」

[2]《瑜伽師地論》卷 47，大正 30，552a10-11：「當知此中淨信為先擇法為先，於諸佛法所有勝解，印解決定，是名菩薩增上意樂。」

³⁵《瑜伽論記》卷 21，大正 42，794b9-10：「由唯觀見免脫難論勝利等者，釋執聽聞為究竟意。」

p.2186 王六 宣說行於非道因緣

【菩薩有四正道】 vs 【宣說行於非道因緣】

〈普明菩薩會〉	《十住毘婆沙論》卷 9，大正 26，66c3-5	《瑜伽師地論》卷 79，大正 30，741a11-23
1、於諸眾生，其心平等。	1、於一切眾生行平等心。	復說：由〔1〕不宣說，〔2〕不隨宣 ³⁶ 說，〔3〕不順義 ³⁷ 說，〔4〕不平等說行於非道，此何因緣？ 由〔1〕前後宣說厭倦、不平等心、〔2〕於所宣說不知方便、〔3〕下乘勝解、〔4〕有染愛心，教誡徒眾加行所顯故，由此毀犯； 由善根不圓滿故，由不攝受廣大善根故，由棄捨廣大善根故，生非福故，誑惑所化諸有情類。
2、普化眾生，等以佛慧。	2、以善法教化一切。	
3、於諸眾生，平等說法。	3、等為一切眾生說法。	
4、普令眾生等住正行。	4、以正行行於一切眾生。	

p.2186 王七 宣說退失四事因緣

【菩薩有四善知識、善等侶】 vs 【宣說由親近不賢良故退失四事因緣】

〈普明菩薩會〉	《十住毘婆沙論》卷 9，大正 26，66 c28- 67a4	《瑜伽師地論》卷 79，大正 30，741a14-17
1、諸來求者，是善知識，佛道因緣故	1、於來求者，生賢友想，以能助成無上道故。	菩薩由親近不賢良故，退失四事。復說：由四種親近不賢良故退失四事，此何因緣？ 由〔1〕慳悋、〔2〕少聞、〔3〕不善入聖教、〔4〕於佛語言不聽聞所顯故。 由此毀犯，不修善根故，〔1〕怖畏生死苦故。 ³⁸ 〔2〕於利他事不能作故，〔3〕狹小善根故，〔4〕於諸法中有疑惑故，而有退失。
2、能說法者，是善知識，生智慧故	2、於說法者，生善知識想，以能助成多聞智慧故。	
3、能教他人令出家者，是善知識，增長善法故	3、稱讚出家者，生善知識想，以能助成一切善根故。	
4、諸佛世尊是善知識，增長一切諸佛法故	4、於諸佛世尊生善知識想，以能助成一切佛法故。	

p.2186 王八 宣說不如其義因緣

³⁶「宣」疑是「宜」的誤刻。

如《瑜伽師地論》卷 79，大正 30，740a5-7：「於下乘希求大乘諸有情所，不隨所宜而有所說。」

³⁷「義」是「儀」的古字。意為「符合（正義或道德）的規範或要求」。

³⁸《佛性論》卷 2〈顯果品 3〉：「由諸聲聞人。怖畏生死苦。樂住生死苦滅靜中。」(大正 31，798，c12-13)

【四真實菩薩】 vs 【宣說不如其義因緣】

〈普明菩薩會〉	《十住毘婆沙論》卷 9，大正 26，66 c18-21	《瑜伽師地論》卷 79，大正 30，741a24-b2
1、能信解空，亦信業報	1、信解空法，亦信業果報。	由於四種菩薩欲求信伏，欲求聲譽，欲求染果，欲求供養承事名稱，是諸菩薩不如其義，此何因緣？ 1、由與我愛俱，於微細罪不見怖畏。
2、知一切法無有吾我，而於眾生起大悲心	2、樂無我法，而於一切眾生起大悲心。	2、與其無我非勝解俱，不顧他利。
3、深樂涅槃，而遊生死	3、心在涅槃而行在生死。	3、於生死涅槃一向觀見過失功德。
4、所作行施，皆為眾生，不求果報	4、布施為欲成就眾生，而不求果報。	4、於現法中樂相雜住，於當來世欣樂富貴，攝受財法所顯故； ※由此毀犯，矯現自身能正持法乃至御眾。

p.2187 辛一 能集資糧

【有四大藏】 vs 【能集資糧】

《大寶積經》 〈普明菩薩會〉	《十住毘婆沙論》 〈四法品〉大正 26	《瑜伽師地論》 卷 79，大正 30
	問曰：何等是菩薩大藏法？何等是能過一切魔事法？何等是能生無量福德法？何等是能攝取一切善法？	如是正行菩薩， 四大藏 能積集福智資糧故， 過魔事 以此為依障清淨故， 攝善根 以此為依於一切門集成白法故， 無量福德莊嚴 以此為依起一切種利益有情加行故。又能生長無量福故。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大藏。何謂為四？ (1) 若有菩薩值遇諸佛。 (2) 能聞六波羅蜜及其義解。 (3) 以無礙心視說法者。	答曰： 諸菩薩有四，廣大藏妙法，四攝諸善法，菩提心為先。何等為四？ 一、得值佛。 二、得聞六波羅蜜。 三、於說法者，心無瞋闕。 四、以不放逸心，樂住阿練	復有四法能令積集福智資糧： 一者、依此正行供養承事諸佛如來； 二者、聞清淨； 三者、思清淨； 四者、修清淨。

<p>(4) 樂遠離行，心無懈怠。 迦葉！是為菩薩有四大藏。</p>	<p>若處。 是為四大藏。</p>	
--	-----------------------	--

p.2187 辛二 能令障淨

【能過魔事】 vs 【能令障淨】

<p>《大寶積經》 〈普明菩薩會〉</p>	<p>《十住毘婆沙論》 〈四法品〉大正 26</p>	<p>《瑜伽師地論》 卷 79，大正 30</p>
<p>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法，能過魔事。何謂為四？ (1) 常不捨離菩提之心。 (2) 於諸眾生心無恚礙。 (3) 覺諸知見。 (4) 心不輕賤一切眾生。 迦葉！是為菩薩四法能過魔事。</p>	<p>能過一切魔者有四法，何等為四？ 一、不捨菩提心。 二、於一切眾生，心無瞋礙。 三、覺知一切諸見。 四、於諸菩薩，心無憍慢。 是為四。</p>	<p>復有四法能令障淨： 一者、於乘自然無動； 二者、於諸有情遠離不行因緣； 三者、遠離邪行因緣； 四者、遠離不圓滿正行因緣。</p>

p.2187 辛三 能集白法

【攝諸善根】 vs 【集成白法】

<p>《大寶積經》 〈普明菩薩會〉</p>	<p>《十住毘婆沙論》 〈四法品〉大正 26</p>	<p>《瑜伽師地論》 卷 79，大正 30</p>
<p>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法，攝諸善根。何謂為四？ (1) 在空閒處，離諂曲心。 (2) 諸眾生中，行四攝法而不求報。 (3) 為求法故，不惜身命。 (4) 修諸善根，心無厭足。 迦葉！是為菩薩四法，攝諸善根。</p>	<p>攝一切善法者有四法，何等為四？ 一、於空閑，不現矯異常行。 二、行四攝法，不求恩報。 三、不惜身命，護持正法。 四、種諸善根時，以菩提心為先。 是為四。</p>	<p>復有四法能令一切門集成白法： 一者、修修所成； 二者、成熟有情即彼所成； 三者、堪忍難事即彼所成； 四者、聞思無厭即彼所成。³⁹</p>

³⁹ [1] 《瑜伽師地論》卷 72，大正 30，695a21-23：「有四種心菩薩應當恒常隨護。一、聞思所成心，二、悲心，三、資糧心，四、修所成心。」

[2] 《瑜伽論記》卷 21，大正 42，794c23-795a1：「一者、修修所成者，因修慧故成餘白法。二者、成就有情即彼所成者，因成就他成白法。三者、堪忍難事即彼所成者，因忍難事成餘白法。四、聞思無厭即彼所成者，因於聞思無厭足故成餘白法。又解：一者、修修慧。二者、即彼修慧所成，成就有情。三者、即彼修慧所成堪忍難事，謂入惡趣他有情等。四者、即彼修慧所成，聞思無厭也。」

p.2187 辛四 能利有情

【福德莊嚴】 vs 【利有情事】

《大寶積經》 〈普明菩薩會〉	《十住毘婆沙論》 〈四法品〉大正 26	《瑜伽師地論》 卷 79，大正 30
<p>復次，迦葉！菩薩有四無量福德莊嚴。何謂為四？</p> <p>(1) 以清淨心而行法施。</p> <p>(2) 於破戒人生大悲心。</p> <p>(3) 於諸眾生中，稱揚讚歎菩提之心。</p> <p>(4) 於諸下劣，修習忍辱。</p> <p>迦葉！是為菩薩有四無量福德莊嚴。</p>	<p>得無量福德法，復有四法，何等為四？</p> <p>一、於法施，無所希求。</p> <p>二、於破戒惡人，生大悲心。</p> <p>三、於教眾生中，發無上菩提。</p> <p>四、於下劣眾生，而行忍辱。</p> <p>是為四。</p>	<p>復有四法能令作一切種利有情事，謂於四處濟拔有情：</p> <p>一者於疑惑猶豫處；</p> <p>二者於極穢惡趣顛墜處；</p> <p>三者於下乘信解處；</p> <p>四者於憎背聖教瞋恚心處。</p>

p.2187 庚四 正行行相

【三十二法，名為菩薩】 vs 【5 法行、8 平等行、7 善行、12 法住】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		《攝大乘論》	
本文	標科 (4 項)	本文 (32 法)	本文(總標 1 句，別釋 38 句)	標科 菩薩十六業
(1)常為眾生深求安樂	1、法行 ⁴⁰ (有 5 法)	一者、於不饒益樂行惡行諸有情所，欲令人善攝受哀愍故。	(0)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	
(2)皆令得住一切智中		二者、於住種性外緣闕乏諸有情所，勸令發起菩提心故。	(1)令人一切智智故	一、展轉加行業
(3)心不憎惡他人智慧	(上三法對勝法說)	三者、於波羅蜜多殊勝中，自了知故。	(2)自知我今何假智故	二、無顛倒業
(4)破壞憍慢	(此對勝人說)	四者、於尊重處，發起恭敬禮拜加行故。	(3)摧伏慢故	三、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
(5)深樂佛道		五者、於諸外道怨敵有情，安住聖教無傾動故。	(4)堅牢勝意樂故	四、不動壞業

⁴⁰ 《瑜伽師地論》卷 79，大正 30，741b24-25：「云何菩薩具於法行？此何行相？謂諸菩薩凡所修行不越正法，是故名為具足法行。」

(6)愛敬無虛	2、平等行 ⁴¹ (有 8 法)	一者、於諸有情平等親愛故。	(5)非假憐愍故	五、無求染業	無染繫	
(7)親厚究竟，於怨親中其心同等，至於涅槃		二者、於諸有情以無染污無差別身，無差別世，無差別求，親愛之心平等慰喻 ⁴² 故。	(6)於親非親平等心故 (7)永作善友乃至涅槃為後邊故			恩、非恩無愛恚 生生恒隨轉
(8)言常含笑，先意問訊		三者、捨諸憤鬧舒顏和悅。	(8)應量而語故 (9)含笑先言故			
(9)所為事業，終不中息		於已受擔平等能運故。	(11)於所受事無退弱故	八、無下劣業		
(10)普為眾生等行大悲		四者、於未受擔平等能取故。	(10)無限大悲故	七、於苦於樂於無二中平等業		
(11)心無疲倦，多聞無厭		五者、於一切苦平等堪忍故。	(12)無厭倦意故	九、無退轉業		
		六者、於無量調伏方便平等能求故。	(13)聞義無厭故	十、攝方便業		
(12)自求己過，不說他短		七者、展轉更互平等正語堪忍語故。	(14)於自作罪深見過故，(15)於他作罪不瞋而誨故	十一、厭惡所治業		
(13)以菩提心行諸威儀		八者、一切善根平等迴向大菩提故。	(16)於一切威儀中恒修治菩提心故	十二、無間作意業		
(14)所行惠施，不求其報（施度）	3、善行 ⁴³ (有 7 法)	一者、無所依止而惠施故。	(17)不希異熟而行施故	十三、勝進行業	布施 持戒 忍辱	
(15)不依生處而行持戒（戒度）		二者、無所依止而持戒故。	(18)不依一切有趣受持戒故			
(16)諸眾生中行		三者、由哀愍心而修	(19)於諸有情無			

⁴¹ 都是對眾生有平等大悲的表現。

《瑜伽師地論》卷 79，大正 30，741c4-6：「云何菩薩具平等行？此何行相？謂諸菩薩遍於一切利眾生事，平等修行，是故說名具平等行。」

⁴² 慰喻亦作“慰諭”。1.撫慰；寬慰曉諭。

⁴³ 《瑜伽師地論》卷 79，大正 30，741c14-17：「云何菩薩具於善行？此何行相？謂諸菩薩於內成熟諸佛法故，於外成熟諸有情故，修行善行，是故說名具於善行。」

無礙忍（忍度）		忍故。	有恚礙而行忍故		
(17)為修一切諸善根故，勤行精進（精進度）		四者、非於少分修精進故。	(20)為欲攝受一切善法勤精進故		精進
(18)離生無色而起禪定（禪度）		五者、為作利益諸有情處修靜慮故。	(21)捨無色界修靜慮故		禪定
(19)行方便慧（智度）		六者、見不相應修妙慧故。	(22)方便相應修般若故		智慧
(20)應四攝法		七者、成熟方便善巧故。	(23)由四攝事攝方便故		四攝
(21)善惡眾生，慈心無異	4、法住 ⁴⁴ (有 12 法)	一者、於住禁戒、不住禁戒能教授中，無分別故。	(24)於持戒、破戒善友無二故	十四、成滿加行業	親近善士
(22)一心聽法		二者、以此為依，恭敬領受所教授故。	(25)以殷重心聽聞正法故		聽聞正法
(23)心住遠離		三者、以此為依，身遠離故。	(26)以殷重心住阿蘭若故		住阿蘭若
(24)心不樂著世間眾事		四者、以此為依，心遠離故。	(27)於世雜事不愛樂故		離惡尋思
(25)不貪小乘，於大乘中常見大利		五者、以此為依，越聲聞乘相應作意，大乘相應作意思惟故。	(28)於下劣乘曾不欣樂故 (29)於大乘中深見功德故		作意功德
(26)離惡知識，親近善友		六者、以此為依，不捨遠離軀，與諸有情共止住故，及與所餘共止住故。	(30)遠離惡友故 (31)親近善友故		助伴功德
(27)成四梵行，遊戲五通		七者、以此為依，領受清淨世間智、大福資糧威德修果故。	(32)恒修治四梵住故 (33)常遊戲五神	十五、成滿業	無量清淨 得大威力

⁴⁴ 正行成就的菩薩，不但聞思而已，能勤修止觀，安住正法，所以叫法住。有十二法：前八法，從親近知識到依智修行；後四法，是菩薩的攝化眾生。
《瑜伽師地論》卷 79，大正 30，741c23-27：「云何菩薩具於法住？此何行相？謂諸菩薩非但追求以為究竟，非但讀誦以為究竟，非但宣說以為究竟，非但尋思以為究竟。而於內心勝奢摩他正修習中，發勤方便，平等修集，是故說名具於法住。」

			通故		
(28)常依真智	(前 8 法，從親近知識到依智修行)	八者、於世間智不知喜足，尋求修治出世智故。	(34)依趣智故		證得功德
(29)於諸眾生，邪行正行，俱不捨棄	(後 4 法，是菩薩的攝化眾生)	又清淨智者斷四種過失，管御大眾故。一者、不能堪忍觸惱過失。	(35)於住正行不住正行，諸有情類不棄捨故	十六、安立彼業	御眾功德
(30)言常決定		二者、不決定說教授過失。	(36)言決定故		決定無疑教授教誡
(31)貴真實法		三者、不如其言所作過失。	(37)重諦實故		財法攝一
(32)一切所作，菩提為首		四者、有染愛心過失。	(38)大菩提心恒為首故		無雜染心

p.2190 王一 大地喻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79 云何菩薩能生淨信，所有譬喻？
(1)地喻	譬如一切大地，眾生所用，無分別心，不求其報。菩薩亦爾，從初發心，至坐道場，一切眾生皆蒙利益，心無分別，不求其報。	謂諸菩薩從初發心，初、中、後時作諸眾生引發善根所依止故，普於一切若怨、若恩心無所著，猶如大地。 而諸菩薩，非如大地中庸而轉，眾生依之自施功力，方得存活。 《十住毘婆沙論》卷 9： 常以慈心觀察眾生，忍辱如地。

p.2190 王二 大水喻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79
(2)水喻	譬如一切水種，百穀藥木皆得增長。菩薩亦爾，自心淨故，慈悲普覆一切眾生，皆令增長一切善法。	然諸菩薩生長善根，淨信歡喜，能滋潤故，猶如大水。 而諸菩薩，非如大水與諸稼穡成熟相違。 《十住毘婆沙論》卷 9： 增長眾生所種福德如水滋潤。

p.2190 王三 大火喻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79
--	---------	-------------

(3)火喻	譬如一切火種，皆能成熟百穀果實。菩薩智慧亦復如是，皆能成熟一切善法。	然諸菩薩為欲成熟諸善根故，於可厭法深生厭患，能燒煉故，猶如大火。
		而諸菩薩，非如大火與諸佛土集會相違。
		《十住毘婆沙論》卷 9： 成就眾生如火熟物。

p.2190 王四 大風喻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79
(4)風喻	譬如一切風種，皆能成立一切世界。菩薩方便亦復如是，皆能成立一切佛法。	然諸菩薩能令善根已成熟者，引發聚集解脫觸得，由能發起正教授故，譬如大風。
		而諸菩薩，非如大風能引發已終歸滅盡。
		《十住毘婆沙論》卷 9： 能生眾生諸善根力如風開發。

p.2190 王五 朗月喻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79
(5)月喻	譬如月初生時，光明形色日日增長。菩薩淨心亦復如是，一切善法日日增長。	然諸菩薩令自白法轉增盛故，猶如朗月。
		而諸菩薩，非如朗月但於白分光明照耀，非於黑分。 ⁴⁵
		《十住毘婆沙論》卷 9： 可愛可樂如清天明月。

p.2191 王六 日輪喻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79
(6)日喻	譬如日之初出，一時放光，普為一切眾生照明。菩薩亦爾，放智慧光，一時普照一切眾生。	然諸菩薩其相平等，於黑、白分一切法中，智普照故，猶如日輪。
		而諸菩薩，非如日輪怖羅怛捉即便旋轉。 ⁴⁶

⁴⁵ 《起世經》卷 7，大正 1，346c23-25：「一月中，有六烏晡沙他（Upavasatha）（隋言增上，謂受持齋法增上善根）。白月半分有十五日，黑月半分亦十五日。」

⁴⁶ [1] 《瑜伽論記》卷 21，大正 42，795a17-20：「言非如日輪怖羅怛捉即便旋轉者。日輪非情不能生怖，由日天子怖羅怛手捉，故旋轉日輪。羅怛即是舊云羅護，阿修羅也。」

[2] 《雜阿含經.583 經》卷 22，大正 2，155a8-9：「羅睺羅阿修羅王（Rāhu Asurinda）障月天子，時諸月天子悉皆恐怖。」

		《十住毘婆沙論》卷 9： 普照能然猶如朗日。
--	--	---------------------------

p.2191 王七 師子喻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79
(7)師子喻	譬如師子獸王，隨所至處，不驚不畏。菩薩亦爾，清淨持戒，真實智慧，隨所住處，不驚不畏。	然諸菩薩一切趣中，終不怖畏煩惱所執而旋轉故，譬如師子。 而諸菩薩，非如師子怯於大擔 ⁴⁷ 。 《十住毘婆沙論》卷 9： 破外道師如師子搏鹿。

p.2191 王八 調龍喻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79
(8)象喻	譬如善調象王，能辦大事，身不疲極。菩薩亦爾，善調心故，能為眾生作大利益，心無疲倦。	然諸菩薩能擔一切大苦擔故，如善調龍。 而諸菩薩，非如龍象，若遭利、衰，軟、非軟語，若樂、若苦， ⁴⁸ 則為愛恚之所塗染。 《十住毘婆沙論》卷 9： 能舉重擔如大象王。

p.2191 王九 紅蓮喻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79
(9)蓮華喻		然諸菩薩於諸世法，不為愛恚所塗染故，如紅蓮花。

[3] 《大方廣菩薩藏文殊師利根本儀軌經》卷 14，大正 20，886c10-13：「十二月為一年，十二年為大年。如是一切星曜及阿修羅，於此大年之中或順或逆作諸善惡，又白月分十五日滿之時，羅睺阿修羅王現全蝕日月者。」

[4] 《大智度論》卷 10，大正 25，135b10-11：「一時，羅睺羅阿修羅王欲噉月，月天子怖疾到佛所。」

[5]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15，大正 28，110b3-7：「羅睺羅阿修羅王障者，日月是諸天前軍，天與阿修羅常共鬪戰，以日月威力故諸天常勝。羅睺羅阿修羅王，而先欲摧滅，以是一切眾生業力故而不能滅，以手障之。」

⁴⁷ 《瑜伽論記》卷 21，大正 42，795a20-28：「非如師子怯於大擔者，備景師云：西國深山多師子，師子行處即有野干隨逐覓殘血肉。師子後時殺一大鹿令野干擔負，野干心念：『死鹿既大我不能勝，若不許擔復當殺我。』則便設計語師子言：『我為是擔鹿，隨我後呻喚而行，須助我力！』師子念言：『我寧自擔，不能在後呻喚隨汝。』於是野干免擔，師子疲乏，怯於大擔。泰師但云：師子怯怖大物所鎮。」

⁴⁸ 「利、衰，軟、非軟語，若樂、若苦」指世間八法：利、衰、毀、譽、稱、譏、苦、樂。

	譬如有諸蓮華，生於水中，水不能著。菩薩亦爾，生於世間，而世間法所不能污。	而諸菩薩，非如紅蓮斷其莖已不復生長。
		《十住毘婆沙論》卷 9： 不染世法猶如蓮華。

p.2191 王十 大樹喻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79
(10)樹根喻	譬如有人伐樹，根在還生。菩薩亦爾，方便力故，雖斷結使，有善根愛，還生三界。	然諸菩薩雖伏煩惱，由善根力之所任持，於生死中復生長故，猶如大樹根未損壞。
		而諸菩薩，非如大樹其根後時定當損壞。

p.2191 王十一 大海喻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79
(11)流水喻	譬如諸方流水，入大海已，皆為一味。菩薩亦爾，以種種門集諸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為一味。	然諸菩薩所有善根迴向涅槃大菩提故，譬如眾流趣入大海。
		而諸菩薩，非如眾流趣入大海即成海性。
		《十住毘婆沙論》卷 9： (常以慈心觀察眾生)念如大海。

p.2191 王十二 蘇迷喻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79
(12)山王喻	譬如須彌山王，忉利諸天，及四天王，皆依止住。菩薩菩提心亦復如是，為薩婆若所依止住。	然諸菩薩依止涅槃及大菩提諸善根力，而遊戲故，猶如諸天依蘇迷住。
		而諸菩薩，非如諸天住蘇迷盧，於自事中，專行放逸，多受快樂。
		《十住毘婆沙論》卷 9： (常以慈心觀察眾生)定如須彌。

p.2192 王十三 大王喻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79
(13)國王喻	譬如有大國王，以臣力故能辦國事。菩薩智慧亦復如是，方便力故，皆能成辦一切佛事。	然諸菩薩方便般若所攝持故，成辦一切佛所作故，譬如群臣所輔大王。
		而諸菩薩，非如群臣所輔大王，為自利益守護國人。
		《十住毘婆沙論》卷 9：

	勤利世間如護世主。
--	-----------

p.2192 王十四 大雲喻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79
(14)陰雲喻	譬如天晴明時，淨無雲翳，必無雨相。寡聞菩薩無法雨相，亦復如是。迦葉！譬如天陰雲時，必能降雨，充足眾生。菩薩亦爾，從大悲雲起大法雨，利益眾生。	然諸菩薩不顧己利，攝護眾生，猶如大雲。 而諸菩薩，非如大雲不能畢竟成辦稼穡 ⁴⁹ 。 《十住毘婆沙論》卷 9： 普雨大法如大密雲。

p.2192 王十五 輪王喻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79
(15)輪王喻	譬如隨轉輪王所出之處，則有七寶。如是迦葉！菩薩出時，三十七品現於世間。	然諸菩薩畢竟生長菩提分法，如轉輪王出現於世。 而諸菩薩，非如輪王無有第二大丈夫眾。 ⁵⁰ 《十住毘婆沙論》卷 9： 眷屬清淨如轉輪王。

※上輪王喻，說明了有菩薩就有法寶；摩尼珠喻，說有了菩薩，就有小乘聖者——人寶。

p.2192 王十六 末尼喻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79
(16)摩尼珠喻	譬如隨摩尼珠所在之處，則有無量金銀珍寶。菩薩亦爾，隨所出處，則有無量百千聲聞辟支佛寶。	然諸菩薩解脫平等，善根所生多同出現，如末尼寶。 ⁵¹ 而諸菩薩，非如末尼寶珠與迦理沙般拏 ⁵² ，極不相似。

⁴⁹ 【稼穡】1.耕種和收穫。泛指農業勞動。《漢語大詞典》8卷128頁。

⁵⁰ 《瑜伽論記》卷21，大正42，795a29-b1：「非如輪王無有第二大丈夫眾者，更無第二輪王同世界。」

⁵¹ [1]《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102，大正27，526c13-14：「如無價末尼置室宅內能引財寶除諸貧匱。」

[2]《瑜伽師地論》卷48，大正30，558b1-5：「如世間善巧工匠以所鍊金作莊嚴具，非餘未作莊嚴具金之所映奪。如是此中菩薩善根，非餘安住凡住菩薩所有善根所能映奪；如末尼寶所放光明，非餘寶珠所能映奪。」

⁵² [1]《瑜伽論記》卷21，大正42，795b1-5：「言迦理沙般拏者，泰師等云：般拏是貝珠名，迦理沙般拏與二乘相似。又解：此是數法，八十名迦理，十六迦理名沙般拏，諸菩薩身價無量也。」

p.2192 王十七 諸天喻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79
(17)同等園喻	譬如忉利諸天，入同等園 ⁵³ ，所用之物皆悉同等。菩薩亦爾，真淨心故，於眾生中平等教化。	然諸菩薩入無漏界，所作平等，受樂等故，譬如已入雜林諸天。
		而諸菩薩，非如已入雜林諸天煩惱增長，當來顛墜。
		《十住毘婆沙論》卷 9： 有大勢力如天帝釋。

p.2192 王十八 伏毒喻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79
(18)咒藥喻	譬如咒術藥力，毒不害人。菩薩結毒亦復如是，智慧力故，不墮惡道。	然諸菩薩伏諸煩惱無顛墜故，所有煩惱如咒術等所伏諸毒。
		而諸菩薩，所有煩惱，非如咒等所伏諸毒唯不為害，更無餘德。

※上喻說菩薩有煩惱而不為害；下喻說菩薩有煩惱，才能成佛。⁵⁴

[2] 《一切經音義》卷 71，大正 54，771b14：「迦栗沙鉢拏(又作迦理沙般拏。拏音女家反，鉢拏此云銅錢。十六鉢拏為一迦利沙鉢拏)。」

⁵³ 「忉利天四園」：

[1] 《頂生王故事經》卷 1，大正 1，823c10-12：「有此善法講堂四園具足。云何四？難檀桓園、寶綵園、鹿堅園、雜種園，是為四園。」

[2] 《增壹阿含經》卷 23，大正 2，668c13-16：「世尊告諸比丘：三十三天有四園觀，諸天於中而自娛樂，五樂自娛。云何為四？難檀槃那園觀、鹿澁園觀、晝夜園觀、雜種園觀。」

[3]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33，大正 27，692a6-10：「一、眾車苑，謂此苑中隨天福力種種車現。二、鹿惡苑，天欲戰時隨其所須甲仗等現。三、雜林苑，諸天入中所玩皆同俱生勝喜。四、喜林苑，極妙欲塵殊類皆集歷觀無厭。」

[4] 《瑜伽師地論》卷 4，大正 30，298c：「有四園苑。一名續車，二名麤澀，三名和雜，四名喜林。其四園外，有四勝地。色相殊妙，形壯可觀，端嚴無比。」

[5]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2，大正 43，27a23-25：「天者四園。一、續車，綺飾車處。二、鹿澁，戰器戰場。三、和雜，受欲樂處。四、喜林，遊肆之處。」

【續】〔尸又々〕：色的花紋圖案。

⁵⁴ [1] 《大智度論》卷 15，大正 25，169a-c：「復次，菩薩於諸煩惱中，應當修忍，不應斷結。何以故？若斷結者，所失甚多，墮阿羅漢道中，與根敗無異。是故遮而不斷，以修忍辱，不隨結使。問曰：云何結使未斷而能不隨？答曰：正思惟故，雖有煩惱而能不隨。復次，思惟觀空、無常相故，雖有妙好五欲，不生諸結。譬如國王有一大臣，自覆藏罪，人所不知。王言：「取無脂肥羊來，汝若不得者，當與汝罪。」大臣有智，繫一大羊，以草穀好養；日三以狼而畏怖之，羊雖得養，肥而無脂。牽羊與王，王遣人殺之，肥而無脂。王問：「云何得爾？」答以上事。菩薩亦如是，見無常、苦、空狼，令諸結使脂消，諸功德肉肥。復次，菩薩功德福報無量故，其心柔軟，諸結使薄，易修忍辱。譬

p.2192 王十九 糞穢喻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79
(19)糞穢喻	譬如諸大城中所棄糞穢，若置甘蔗蒲桃田中，則有利益。菩薩結使亦復如是，所有遺餘，皆是利益，薩婆若因緣故。	然諸菩薩由自煩惱，能作一切眾生利益故，此煩惱如大城中諸糞穢聚。
		如是菩薩所有功德，僿同世間共所知事，故得為喻，而此功德由殊勝故，無有譬喻，是故當知菩薩功德，一切譬喻所不能及。

如師子王，在林中吼，有人見之，叩頭求哀，則放令去；虎豹小物，不能爾也。何以故？師子王貴獸，有智分別故；虎豹賤蟲，不知分別故。又如壞軍，得值大將則活；值遇小兵則死。復次，菩薩智慧力，觀瞋患有種種諸惡，觀忍辱有種種功德，是故能忍結使。復次，菩薩心有智力，能斷結使，為眾生故久住世間；知結使是賊，是故忍而不隨。菩薩繫此結賊，不令縱逸而行功德；譬如有賊，以因緣故不殺，堅閉一處而自修事業。復次，菩薩實知諸法相故，不以諸結使為惡，不以功德為妙；是故於結不瞋，功德不愛。以此智力故，能修忍辱。如偈說：菩薩斷除諸不善，乃至極微滅無餘；大功德福無有量，所造事業無不辦。菩薩大智慧力故，於諸結使不能惱；是故能知諸法相，生死涅槃一無二。」

[2] 《維摩詰所說經》卷中，大正 14，549b：「以要言之，六十二見及一切煩惱，皆是佛種。…若見無為入正位者，不能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譬如高原陸地，不生蓮華；卑濕淤泥乃生此華。…當知一切煩惱為如來種，譬如不下巨海，不能得無價寶珠，如是不入煩惱大海，則不能得一切智寶。」